



411767S-2024



河南铁大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温县分公司企业标准

Q/HTN 0003S-2024

怀山药(铁棍山药)复合粉(粒)

2024-07-09 发布

2024-07-09 实施

河南铁大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温县分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铁大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温县分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邢铭钊。

H N
Q B

怀山药(铁棍山药)复合粉(粒)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怀山药(铁棍山药)复合粉(粒)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怀山药(铁棍山药)片为主要原料,添加大豆、玉米、大米、高粱、荞麦、豌豆、小豆、绿豆、芝麻、小米、莜麦、糙米、藕粉、藜麦米、核桃仁、魔芋粉、黑米、燕麦米、南瓜干、红米、赤(红)小豆、黑豆、黑芝麻、猴头菇、白芷、青稞、椰浆粉、百合粉、麦芽、人参(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)、紫山药、紫薯、火麻仁、奇亚籽、山楂、玉竹、白扁豆、桂圆肉、决明子、杏仁、沙棘、芡实、鸡内金、枣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干姜、枸杞子、茯苓、桃仁、桑叶、桑葚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莲子(粉)、淡竹叶、怀菊花、松花粉、黄精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橘皮、薏苡仁、覆盆子、肉桂、阿胶、紫苏籽、枳椇子、莱菔子、余甘子、肉豆蔻、栀子、白果、刺梨、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葛根粉、黄芥子、百合、桔梗、紫苏、白芸豆、玉米须、苦瓜、大豆油、花生油、菜籽油、芝麻油、棕榈油、玉米油中的一种或几种,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、麦芽糊精、葡萄糖浆、酪蛋白、菊粉、大豆低聚肽、沙棘粉、苦瓜粉、橙子粉、草莓粉、可可粉、燕麦粉、小麦胚芽粉、荠菜粉、平菇粉、灰树花、麦芽粉、蛹虫草粉、辣木叶粉、菊芋粉、纳豆、牡蛎粉、玫瑰花(重瓣红玫瑰)提取物、蓝莓提取物、黑枸杞提取物、针叶樱桃果提取物、绿茶提取物、苹果提取物、苦瓜提取物、桑叶提取物、辣木叶提取物、葛根提取物、茯苓提取物、玉米须提取物、怀菊花提取物、白芸豆提取物、荷叶提取物、火麻仁提取物、决明子提取物、咖啡豆提取物、覆盆子提取物、胶原蛋白肽(鱼胶原蛋白肽、牛胶原蛋白肽、猪胶原蛋白肽、骨胶原蛋白肽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玉米低聚肽粉、小麦低聚肽粉、沙棘肽、枸杞肽、燕麦肽粉、海参肽粉、人参低聚肽粉、苦瓜肽、低聚果糖、低聚木糖、低聚异麦芽糖、L-阿拉伯糖、大豆低聚糖、羊初乳、牛初乳、乳粉、全脂驼乳粉、DHA藻油、花生四烯酸油脂、雨生红球藻(虾青素)、阿萨伊果、玛咖粉、蜂王浆粉、梨果仙人掌、乙基麦芽酚、植脂末[葡萄糖浆、食品添加剂(磷酸氢二钾、柠檬酸钠、六偏磷酸钠、单、双甘油脂肪酸酯、双乙酰酒石酸单双甘油酯、二氧化硅)]、食品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多种,经炒制或不炒制、粉碎、膨化或不膨化、粉碎、混合、造粒或不造粒,添加或不添加益生菌【动物双歧杆菌动物亚种、动物双歧杆菌乳亚种、两歧双歧杆菌、短双歧杆菌、长双歧杆菌婴儿亚种、长双歧杆菌长亚种、干酪乳酪杆菌、卷曲乳杆菌、德氏乳杆菌保加利亚亚种、德氏乳杆菌乳亚种、发酵粘液乳杆菌、格氏乳杆菌、瑞士乳杆菌、约氏乳杆菌、罗伊氏粘液乳杆菌、唾液联合乳杆菌、唾液链球菌嗜热亚种、凝结魏茨曼氏菌、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、清酒广布乳杆菌、产丙酸丙酸菌、费氏丙酸杆菌谢氏亚种、乳酸乳球菌乳亚种、乳脂乳球菌、乳酸乳球菌乳亚种(双乙酰型)、植物乳植杆菌、鼠李糖乳酪杆菌、嗜酸乳杆菌中的一种或几种】,经分装封口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即食怀山药(铁棍山药)复合粉(粒)。

根据产品所用原料不同分为不同类别:怀山药复合粉(粒)、铁棍山药复合粉(粒)、肽复合怀山药(铁

棍山药)复合粉(粒)、益生菌复合怀山药(铁棍山药)粉(粒)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怀山药(铁棍山药)片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,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3大豆应符合 GB 135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4玉米应符合 GB 1353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5大米应符合 GB/T 1354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6高粱应符合 GB/T 823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7荞麦应符合 GB/T 10458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8豌豆应符合 GB/T 1046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9小豆应符合 GB/T 1046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0绿豆应符合 GB/T 1046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1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12小米应符合 GB/T 11766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3莜麦应符合 GB/T 13359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4糙米应符合 GB/T 1881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5藕粉应符合 GB/T 25733 的规定。

2.1.16藜麦米应符合 LS/T 3245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7核桃仁应符合 LY/T 1922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18魔芋粉应符合 NY/T 494 的规定。

2.1.19黑米应符合 NY/T 83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0燕麦米应符合 NY/T 89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1南瓜干应符合 NY/T 1393 和 NY/T 1045 的规定。

2.1.22红米应符合 GB/T 1354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3赤(红)小豆应符合 NY/T 599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4黑豆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5黑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26猴头菇、灰树花、平菇粉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
2.1.27青稞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8白芷、肉桂、阿胶、紫苏籽、枳椇子、莱菔子、余甘子、肉豆蔻、栀子、白果、黄芥子、百合、麦芽、火麻仁、山楂、玉竹、白扁豆、桂圆肉、决明子、杏仁、沙棘、芡实、鸡内金、枣、郁李仁、金

银花、干姜、枸杞子、茯苓、桃仁、桑叶、桑葚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莲子（粉）、淡竹叶、怀菊花、黄精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橘皮、薏苡仁、覆盆子、桔梗、紫苏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29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 2023 年第 9 号的规定。

2.1.30苦瓜应符合 NY/T 963 的规定。

2.1.31刺梨、松花粉、油菜花粉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04 年第 17 号的规定。

2.1.32椰浆粉、百合粉应符合 GB/T 29602 的规定。

2.1.33人参（5 年及 5 年以下人工种植）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[2012]17 号的规定。

2.1.34紫山药、紫薯、白芸豆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35奇亚籽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36花生油应符合 GB/T 1534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
2.1.37大豆油应符合 GB/T 1535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
2.1.38菜籽油应符合 GB/T 1536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
2.1.39芝麻油应符合 GB/T 8233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
2.1.40棕榈油应符合 GB/T 15680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
2.1.41玉米油应符合 GB/T 19111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
2.1.42乙基麦芽酚应符合 GB 1886.208 的规定。

2.1.43食品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
2.1.44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45麦芽糊精应符合 GB/T 20882.6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
2.1.46葡萄糖浆应符合 GB/T 20882.2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
2.1.47酪蛋白应符合 GB 31638 的规定。

2.1.48菊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批准菊粉、多聚果糖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[2009]5 号的规定。

2.1.49沙棘粉、菊芋粉、苦瓜粉、荠菜粉、橙子粉、草莓粉、麦芽粉应符合 GB/T 29602 的规定。

2.1.50可可粉应符合 GB/T 20706 的规定。

2.1.51小麦胚芽粉应符合 LS/T 3210 的规定。

2.1.52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提取物、蓝莓提取物、黑枸杞提取物、针叶樱桃果提取物、绿茶提取物、苹果提取物、苦瓜提取物、桑叶提取物、辣木叶提取物、葛根提取物、茯苓提取物、玉米须提取物、怀菊花提取物、白芸豆提取物、荷叶提取物、火麻仁提取物、决明子提取物、咖啡豆提取物、覆盆子提取物均为水提取物，应符合 GB/T 29602 的规定。其中辣木叶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9 号公告的规定；杜仲雄花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4 年第 6 号的规定；玉米须应符合卫健委《关于玉米须有关问题的批复》

（卫监督函〔2012〕306号）的规定；针叶樱桃果应符合卫生部2010年第9号公告要求和NY/T 1884的规定；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应符合卫生部公告2010年3号的规定。

2.1.53 DHA藻油、花生四烯酸油脂应符合《关于批准DHA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》（卫生部公告2010年第3号）的规定。

2.1.54 阿萨伊果应符合卫生部2013年第1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55 玛咖粉应符合国家卫生部2011年第13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56 雪莲培养物应符合国家卫生部2010年第9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57 梨果仙人掌应符合卫生部2012年第19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58 雨生红球藻应符合国家卫生部2010年第17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59 燕麦粉应符合GB 2715的规定。

2.1.60 牡蛎粉应符合GB 10136的规定。

2.1.61 鱼胶原蛋白肽、牛胶原蛋白肽、猪胶原蛋白肽、骨胶原蛋白肽、海参肽粉应符合GB 31645的规定。

2.1.62 玉米低聚肽粉应符合QB/T 4707的规定。

2.1.63 小麦低聚肽粉应符合QB/T 5298的规定。

2.1.64 燕麦肽粉、人参低聚肽粉、沙棘肽、枸杞肽粉、苦瓜肽应符合GB 31611规定。

2.1.65 低聚果糖应符合GB/T 23528.2的规定。

2.1.66 低聚木糖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嗜酸乳杆菌等7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[2008]12号的规定。

低聚异麦芽糖应符合GB/T 20881的规定。

2.1.67 乳粉应符合GB 19644的规定。

2.1.68 植脂末应符合QB/T 4791的规定。

2.1.69 大豆低聚肽应符合GB/T 22492的规定。

2.1.70 牛初乳应符合RHB 602的规定。

2.1.71 羊初乳应符合GB 19644的规定。

2.1.72 蜂王浆粉应符合GB 9697的规定。

2.1.73 葛根粉应符合GB/T 30637的规定。

2.1.74 益生菌应符合国家卫健委2022年第4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75 大豆低聚糖应符合GB/T 22491的规定。

2.1.76 蛹虫草粉应符合GB/T 29602和卫计委《关于批准塔格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2014年10号的规定。

2.1.77 辣木叶粉应符合GB/T 29602和原卫生部2012年第19号公告的规定；

2.1.78 纳豆应符合SB/T 10528的规定。

2.1.79 L-阿拉伯糖应符合原卫生部2008年第12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	取适量试样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 在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、色泽和 杂质，闻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 后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滋味和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 ≤	10.0	GB 5009.3
铅*（以Pb计）, mg/kg ≤	0.4	GB 5009.12
肽 ^a （以干基计）， g/100g ≥	1.0	GB/T 22492附录B
* 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		
a 仅适用于声称肽的产品。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 ^b ，CFU/g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2
乳酸菌数 ^d ，CFU/g ≥	1×10 ⁶				GB 4789.35
大肠菌群，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
沙门氏菌，/25g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，CFU/g	5	1	10 ²	10 ³	GB 4789.10
霉菌，CFU/g	5	2	50	10 ²	GB 4789.15
a: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	
b: 不适用于添加益生菌的产品。					
d: 适用于添加益生菌的产品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；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（不适用于添加益生菌的产品）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怀山药(铁棍山药)片为主要原料,添加大豆、玉米、大米、高粱、荞麦、豌豆、小豆、绿豆、芝麻、小米、莜麦、糙米、藕粉、藜麦米、核桃仁、魔芋粉、黑米、燕麦米、南瓜干、红米、赤(红)小豆、黑豆、黑芝麻、猴头菇、白芷、青稞、椰浆粉、百合粉、麦芽、人参(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)、紫山药、紫薯、火麻仁、奇亚籽、山楂、玉竹、白扁豆、桂圆肉、决明子、杏仁、沙棘、芡实、鸡内金、枣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干姜、枸杞子、茯苓、桃仁、桑叶、桑葚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莲子(粉)、淡竹叶、怀菊花、松花粉、黄精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橘皮、薏苡仁、覆盆子、肉桂、阿胶、紫苏籽、枳椇子、莱菔子、余甘子、肉豆蔻、栀子、白果、刺梨、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葛根粉、黄芥子、百合、桔梗、紫苏、白芸豆、玉米须、苦瓜、大豆油、花生油、菜籽油、芝麻油、棕榈油、玉米油中的一种或几种,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、麦芽糊精、葡萄糖浆、酪蛋白、菊粉、大豆低聚肽、沙棘粉、苦瓜粉、橙子粉、草莓粉、可可粉、燕麦粉、小麦胚芽粉、荠菜粉、平菇粉、灰树花、麦芽粉、蛹虫草粉、辣木叶粉、菊芋粉、纳豆、牡蛎粉、玫瑰花(重瓣红玫瑰)提取物、蓝莓提取物、黑枸杞提取物、针叶樱桃果提取物、绿茶提取物、苹果提取物、苦瓜提取物、桑叶提取物、辣木叶提取物、葛根提取物、茯苓提取物、玉米须提取物、怀菊花提取物、白芸豆提取物、荷叶提取物、火麻仁提取物、决明子提取物、咖啡豆提取物、覆盆子提取物、胶原蛋白肽(鱼胶原蛋白肽、牛胶原蛋白肽、猪胶原蛋白肽、骨胶原蛋白肽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玉米低聚肽粉、小麦低聚肽粉、沙棘肽、枸杞肽、燕麦肽粉、海参肽粉、人参低聚肽粉、苦瓜肽、低聚果糖、低聚木糖、低聚异麦芽糖、L-阿拉伯糖、大豆低聚糖、羊初乳、牛初乳、乳粉、全脂驼乳粉、DHA藻油、花生四烯酸油脂、雨生红球藻(虾青素)、阿萨伊果、玛咖粉、蜂王浆粉、梨果仙人掌、乙基麦芽酚、植脂末[葡萄糖浆、食品添加剂(磷酸氢二钾、柠檬酸钠、六偏磷酸钠、单、双甘油脂肪酸酯、双乙酰酒石酸单双甘油酯、二氧化硅)]、食品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多种,经炒制或不炒制、粉碎、膨化或不膨化、粉碎、混合、造粒或不造粒,添加或不添加益生菌【动物双歧杆菌动物亚种、动物双歧杆菌乳亚种、两歧双歧杆菌、短双歧杆菌、长双歧杆菌婴儿亚种、长双歧杆菌长亚种、干酪乳酪杆菌、卷曲乳杆菌、德氏乳杆菌保加利亚亚种、德氏乳杆菌乳亚种、发酵粘液乳杆菌、格氏乳杆菌、瑞士乳杆菌、约氏乳杆菌、罗伊氏粘液乳杆菌、唾液联合乳杆菌、唾液链球菌嗜热亚种、凝结魏茨曼氏菌、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、清酒广布乳杆菌、产丙酸丙酸菌、费氏丙酸杆菌谢氏亚种、乳酸乳球菌乳亚种、乳脂乳球菌、乳酸乳球菌乳亚种(双乙酰型)、植物乳植杆菌、鼠李糖乳酪杆菌、嗜酸乳杆菌中的一种或几种】,经分装封口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即食怀山药(铁棍山药)复合粉(粒)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,参照 GB 1964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》制订本企业标准,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